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7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炳賢
04 訴訟代理人 高馨航律師
05 被 告 詹玉雲
06 陳志遠
07 陳志豪

08 共 同
09 訴訟代理人 巫念衡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11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購買系爭房地之價金（見起訴狀第4
12 頁第1行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
13 萬2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4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5 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20 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21 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3 書記官 何淑鈴